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6年4月18日—2016年4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19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1799人，代表股份数311,666,96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股份数275,666,41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91人，代表股份数36,000,54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时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 283,738,5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4%；

反对 23,903,5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7%；

弃权 4,024,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

表决结果：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1,942,25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3%；

反对 23,903,55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3%；

弃权 4,024,82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4%。

2、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83,750,1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4%；

反对 23,902,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7%；

弃权 4,014,2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

表决结果：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1,953,85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5%；

反对 23,902,57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29.93%;

弃权 4,014,204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3%。

3、审议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283,752,69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4%;

反对 23,884,05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

弃权 4,030,22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

表决结果: 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1,956,359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5%;

反对 23,884,056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0%;

弃权 4,030,220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5%。

4、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同意 283,688,252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2%;

反对 23,916,05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7%;

弃权 4,062,66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

表决结果: 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1,891,919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7%;

反对 23,916,056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4%;

弃权 4,062,660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

5、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283,279,75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9%;

反对 28,167,739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

弃权 219,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表决结果：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1,483,42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6%；

反对 28,167,73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7%；

弃权 219,47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3,538,256,637.56 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353,825,663.7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199,952,120.61 元，减去分配红利 178,887,686.60 元，2015 年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共计 10,205,495,407.81 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15 年年末总股本 894,438,433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268,331,529.9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83,702,9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3%；

反对 23,896,2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7%；

弃权 4,067,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

表决结果：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1,906,61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9%；

反对 23,896,25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2%；

弃权 4,067,76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5.09%。

7、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持 231,796,333 股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此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包括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表决权。

同意 51,857,2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3%；

反对 24,031,3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9%；

弃权 3,982,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

表决结果：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1,857,21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3%；

反对 24,031,35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9%；

弃权 3,982,06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

8、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同意 283,698,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3%；

反对 25,733,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6%；

弃权 2,235,3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

表决结果：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1,902,175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8%；

反对 25,733,10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22%；

弃权 2,235,35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

2、律师姓名：王丽颖、杨姗姗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